苏联的经济体制改革

SULIANDE
JINGJITIZHI
GAIGE

1.25

江西人民出版社

出 版 说 明

本书选自一九八二年八月召开的有关学术讨论会上提供的论文。这些文章，从不同的方面，介绍了苏联经济体制的概况及其历次改革的过程。本书为内部发行，供教学、科研人员和经济工作者，了解和研究外国经济体制时参考。

苏联的经济体制改革

苏联经济研究会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昌市第四交通路铁道东路）

江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西印刷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9.375　字数21万

1985年2月第1版　1985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500

统一书号：4110·15　定价：1.10 元

目　录

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两个重要问题(代序)……钱俊瑞(1)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在外国经济讨论会上的讲话
对苏联经济改革的评价……方秉铸(13)
苏联经济改革及其评价……周新城(25)
苏联经济体制改革的变化趋势及其主要症结
……张　森　张载伦(42)
苏联传统经济管理体制的利弊及其改革的
基本方向……林水源(64)
苏联计划体制改革的基本思想和方法……王金存(87)
苏联的计划与市场问题初探……周荣坤(110)
关于苏联经济改革中计划与市场关系的
几个问题……高铁生(124)
关于苏联的计划管理体制改革……高成兴(144)
评苏联经济改革中完善计划工作和利用市
场的问题……陆建人(160)
苏联关于社会主义商品货币关系理论的演变
……于　宏(173)
苏联经济改革后的完全经济核算理论……章良猷(191)
评苏联工业品批发价格的全面修订
……杨庆发　毛惠良(210)

苏联物资技术供应体制……周新城　许　新(221)
苏联财政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分析……陆南泉(238)
苏联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概况……叶灼新　刘秀莲(256)
苏联农业管理体制的沿革……陈义初(275)

后记……(291)

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两个重要问题（代序）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在外国经济讨论会上的讲话

钱俊瑞

当前，我国正在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这一方针的贯彻，无疑将进一步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提高我国国民经济的效益，使我国八十年代国民经济的年平均增长率获得稳定的提高，以便为下一个十年（九十年代）的高速和讲求实效的发展打好基础，争取到本世纪末使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从而使我国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达到"小康"水平。而在八十年代这十年中，我国经济体制的全面系统的改革是带有关键性的问题。为此，我们不仅要认真总结我国经济改革的经验，而且要参考外国经济改革的经验，特别是苏联、东欧国家经济改革中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以利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苏联、东欧国家的经济管理体制大体有三种模式。其中苏联实行的是中央高度集权的经济管理体制，基本上排斥了市场机制的作用；南斯拉夫强调市场经济，在一定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程度上忽视了计划管理；匈牙利则在苏联模式的基础上吸收了南斯拉夫经济管理的某些经验，实行集权与分权相结合、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体制。这些不同模式的经济管理体制各有特点，各有利弊，都值得我们认真研究。

经济管理体制包括的范围很广，它主要涉及到生产关系，但也涉及到上层建筑，是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今天，我只想谈谈其中的两个主要问题，即计划经济与市场机制的问题和集权与分权的问题。

一、关于计划经济与市场机制的关系问题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还存在着国家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作为其补充的个体所有制，因此，绝大部分产品在交换过程中都采取商品的形式。也就是说，除了全民所有制的一部分调拨产品和农村中作为粮食分配给农民的一部分产品外，其余产品的交换都采取商品的形式。这就是社会主义社会之所以还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经济条件。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在全民所有制还不是唯一的所有制形式之前，这种商品经济形式就将继续存在。

然而，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经济，就其本质而言，它必须是而且也有可能是真正的计划经济。这就决定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进行的。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与计划经济并不矛盾；它为计划经济服务，并构成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基本内容。

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通过市场机制在价值规律的支

配下实现的。但由于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是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经济，因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的作用形式也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对生产起着决定性的调节作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却只在有限的范围内对生产起着直接的调节作用。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可以起三种作用：一是直接的调节作用；二是通过经济杠杆起间接的调节作用；三是利用经济核算起提高经济效益的作用。现在先说第一种作用，即对生产的直接调节作用。

我们认为，在我国，对生产起直接调节作用（即通常所说的"市场调节"）的范围，只限于不能纳入国家计划的小商品的自由生产和自由流通（包括个体生产，国营企业和集体经济单位的计划外生产，以及为适应这种生产的需要而形成的自由市场）。在这里，生产以市场为转移；市场是完全的买方市场。目前，对这种市场调节的作用，我们还不善于利用，而决不是用得过多的问题。只要我们加强正确的管理，它对活跃经济生活，满足群众需要，必将发挥更大的作用。这就是说，随着多种经济成分的发展和所有制结构的改变，这种小商品的自由生产和自由流通的范围，即所谓"市场调节"的范围，还会有所扩大。

市场机制和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所起的第二种作用，是通过运用经济杠杆发挥对经济的间接调节作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可以通过与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直接、间接有关的经济杠杆（如价格、信贷、税收、利润、

工资、补贴、汇价等等）来管理经济，并对生产起间接的调节作用。这种利用经济杠杆来实现国家的指导性计划，对生产进行间接的调节，是为了更充分、更有效地实现国家计划的目标，以便使工农业生产更加符合市场即人民群众的需要，因此，就其本质而言，它是计划调节的一种方式。例如，国家根据市场的变动对价格进行调整，这当然是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的，但这种"官方调价"毕竟属于主观决策的范畴，是计划调节的一种手段。

多年来，我们只搞指令性计划，而没有实行指导性计划，不借助经济手段或经济杠杆来实现国家的计划。这是我国计划工作中的一个重大的缺点。所谓指导性计划，就是有一部分计划任务和指标只提示一个方向或轮廓，它必须结合各部门各地区的实际情况，主要依靠经济杠杆来实现。这样做，就能使我们的计划经济搞得更灵活、更有效，使国家计划及时地得到修正和补充，从而更好地得到实现。而为了实行这种计划，我们则必须学会利用各种经济杠杆，学会以经济的方法来管理经济。前一阶段，我们的国家计划受到了某种程度的冲击。有些人认为这是过份强调市场调节和利用经济杠杆的结果。事实恰恰相反，正是由于我们不重视和不善于利用经济杠杆来管理经济，因而使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被引导到与国家计划相背离的方向上去了。实践证明：运用经济杠杆来管理经济与国家的计划管理并不矛盾，相反，它是国家计划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实现国家计划的一项重要手段。因此，它将成为今后经济改革的主要内容。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除了仍然具有某些直接和间接调节生产的作用外，还有第三种作用，即推动国营和集体经济单位改善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的作用。价值规律的作用不仅表现在它能促使劳动在各部门的合理分配，从而使商品的生产（包括商品的数量、品种和质量）与社会的需求协调一致；而且还表现在它能刺激企业开展适当竞争，改善经营管理，改进技术，提高经济效益，以促使商品的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毛主席所说的“价值规律是一所伟大的学校”，指的正是价值规律的这种作用。这种作用被用于厉行经济核算，计算成本，降低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等等。这是所有企业都必须进行的；也是当前整顿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主要途径。过去我们不注意在这方面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因而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很慢，今后应扭转这种局面。

总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的作用有其特殊的表现形式。为了在计划管理的条件下充分发挥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调节生产（包括直接调节和间接调节）和推动生产的作用，我们必须正确处理计划调节与市场机制的关系。而在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中，当前必须注意防止和纠正两种偏向。

前一个时期，我国经济理论界纠正了那种忽视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货币关系，忽视市场调节作用的观点；主张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主张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这是好的，是主流。但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一种偏向，主要是在谈到市场机制时就忘记了我们是社会主义

国家，必须以计划经济为主，不适当地夸大了市场机制对社会主义生产的调节作用。应当强调，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必须服从国家计划的指导，并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服务。在理论上过份强调市场调节的作用，甚至认为计划指导是可有可无的，势必导致经济实践的混乱，损害甚至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在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中，南斯拉夫主张充分发挥市场经济的作用，这有其好的一面。但由于削弱了计划指导，也给它的经济带来了某种程度的无政府状态，并造成了比较严重的失业和通货膨胀。南斯拉夫在这方面的经验教训，是值得我们借鉴的。

一年来，我们强调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使忽视社会主义经济计划性的观点有所克服，这是好的。但同时又产生了另一种偏向，认为既然是计划经济，似乎市场机制和市场调节都不该提了。大家知道，苏联和大部分东欧国家（南斯拉夫和匈牙利除外）在经济改革中虽然都承认了市场机制在计划经济中的作用，并提出了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思想，但由于这些国家的经济改革基本上没有触及所有制的形式及其结构（最近保加利亚似乎已注意到了这一点），仍然坚持工商业中的单一国家所有制，仍然只实行指令性的计划，因此，它们计划外的小商品的自由生产和自由流通的范围极小。这就使他们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忽视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的作用，认为社会主义的市场只能是“有组织有计划的市场”，即所谓“计划市场”。有的经济学家甚至认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机制只能“根据人的意志而得到表现”，完全否定了市场的自发

性。这种观点实际上完全否认了市场的调节作用，是要使客观经济规律完全屈从于人们的主观意志，从而重新否定客观经济规律的作用，否定市场的作用。应该说，这种观点在我国的经济理论界并不是毫无影响的。正因为如此，我们的某些同志在谈到"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时候，很自然地就想到要继续以行政手段作为计划管理的唯一方法或主要方法，要重新限制企业的自主权和积极性。这种观点我认为是对"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曲解。

所谓"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并不是要排除市场的自发性，而是要把这种自发性引导到国家计划的轨道上来。我们要搞计划经济，但问题是通过什么方法来实现计划。经济改革的实践表明，一定要有一定范围的指令性计划（或叫直接计划）在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企业重要产品的范围，这种计划是主要的。同时要有主要利用经济杠杆来实现的指导性计划（或叫间接计划）。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进一步发挥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并把这种积极性引导到国家计划的轨道上来。反之，如果我们继续以行政手段作为计划管理的唯一的或主要的方法，而不学会利用各种经济杠杆和经济方法来管理经济，那我们的经济改革就会半途而废，甚至退回到老路上去。

二、关于集权与分权的问题

所谓集权与分权的问题，就是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企业领导与企业职工之间的关系问题。这些关系处理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得当与否，关系到能否调动中央、地方、企业、个人四个方面的积极性，因此，它也是当前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中所应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的，因此，它必然要求集中。没有集中是搞不好社会主义经济的。但是，为了发挥地方、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又必须适当地实行分权。这就是经济管理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只有按照这一原则来处理如下诸方面的关系，才能建立起既能集中统一又灵活多样的经济管理体制。

（一）中央与地方的关系

在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中，必须坚持中央拥有集中的大权，但也应使地方享有一部分权力，以便兼顾中央和地方两个方面的积极性。中央是统观全局的，举凡全国生产力的布局、农轻重的经济结构、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国内市场与国外市场的比例、国民收入再分配的总方针、国家财政收支，都应由中央集中统一安排。除了这些方面外，则应适当地扩大地方的权力。

这里应当指出的是，与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密切联系在一起的，还有一个实行什么样的组织管理体制的问题。一般说来，按部门原则建立的组织管理体制，必然把权力集中在中央；而按地区原则建立组织管理体制，则必然实行地区分权。从苏联、东欧国家组织管理体制改革的实践看，无论是实行部门管理还是实行地区管理，都容易出现割裂有机经济联系的现象，造成部门垄断或地区割据的局

面。因此，除了在坚持中央集权的原则下适当扩大地方的权力外，更主要的是要打破条条、块块的束缚，形成适应社会化大生产要求的、合理的经济联系网络。根据已取得的经验，似可以大城市为中心，组织按照经济的内在联系和流向的协作，发展企业间的横向联系，建立包括跨行业、跨地区的各种经济联合体。关键是不要把经济活动局限于行政区划或某一部门的范围内。这样就能适当地减弱对经济活动的行政干预，使超出某一行政区划或某一部门的经济活动能比较顺畅地进行，并适当地实行分权管理。

（二）国家与企业的关系

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也是集权与分权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以前，经济管理的权力高度集中在国家特别是中央一级手里，而作为生产的基本单位的企业则几乎毫无自主权。国家对企业的投入和产出实行统一包干制，企业生产所需的物资由国家调拨，产品由国家包销，盈亏由国家负责。这就极大地限制了企业经营管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了改变这种局面，近年来我们采取了一些调整国家与企业的关系的措施，如实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在一定范围内推行间接计划，在一些小企业和服务、饮食行业实行自负盈亏，等等。所有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企业的管理权限。但是，从搞活经济的长远目标来看，我们给予企业的自主权还是很不够的。我们认为，今后凡属企业简单再生产范围内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都可考虑由企业自行决定；至于扩大再生产，则按不同类型的企业，分

别给予企业以适当的权力。

从苏联、东欧国家经济改革的实践看，在扩大企业权限方面应予以特别重视的是实行责、权、利统一的问题，即扩大企业的权力必须与增加企业的经济责任同步进行。因为，如果只是扩大企业的管理权力，而不相应地增加企业的经济责任，企业就会滥用自己的权力，并以此作为对付国家的手段，从而造成经济上的混乱。而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国家往往不得不把权力收回，重新恢复高度集权的管理。苏联、东欧在这方面是有教训的，我们应引为鉴戒。

（三）企业领导者与职工群众的关系

这是企业内部的民主集中制问题。我们主张在企业内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厂长负责，决不是简单地“厂长说了算”，厂长在全厂必须实行民主集中制。党委和厂长必须保证职工群众有当家作主的权利，使他们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有确定生产、参加管理、决定分配的权力。发扬政治民主和经济民主，这是涉及到所有制的性质的根本问题。如果职工群众（在农村是社员群众）的政治、经济民主得不到充分的实现，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就是不完全的，往往会变成书记、厂长、队长的所有制。在这种情况下，要充分发挥劳动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是不可能的。前年我到四川，在成都参观了一个机器制造厂。当我们提到扩大企业权限时，有两个劳动模范说，“再也不要提扩大企业的自主权了，我们这里厂长的权力已经够大了，再扩大自主权，我们工人连命都没有了！”这说明经济民主

和政治民主得不到发扬，必然会加剧企业领导与职工群众的矛盾，甚至引起企业性质的变化。当然，我们在强调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和经济责任制的同时，也必须强调企业、职工和社员都要有全局的观点，要使职工、社员所承担的义务与他们所享有的权力同时得到加强。

关于民主管理的原则，列宁曾作过详尽的论述，并在苏维埃政权初期的实践中作了初步的实施。斯大林时期，由于过份强调"一长制"的原则，削弱了民主管理制度，使国家机关和经济组织的官僚主义日益严重。现在看来，在经济改革过程中，应特别重视在企业和经济组织内部建立和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其中最主要的是给予工人以选举、监督和罢免企业领导人的权力。因为如果不这样做，社会主义民主管理原则就不能长期贯彻下去，劳动者的积极性就会受到挫伤。

总之，我国现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牵涉到多方面的问题，其中最主要的是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和集权与分权的问题。这些问题，都是当前我国学术界正在认真探讨和研究的问题。上面，我仅就这两个问题提出一点极其粗浅的看法，供同志们参考。

最后，我还想强调一下，我们研究苏联和东欧各国的体制问题，一定要采取一分为二的方法，既看到它们的长处和成功的经验，又看到它们的缺点和严重教训。苏联从一九六五年起进行全面的经济改革以来，力图加强农业和轻工业，以改变畸型的经济结构；重视计划方法的改进，

一定程度上注意到市场机制的利用，特别是在计划制订中采取了一些带有科学成分的方法；以及各项重大的经济改革都经过试验，步子比较稳定；等等。这些都值得我们参考。但是，由于它坚持实行霸权主义，大搞扩军备战，财力和先进技术集中用于军需工业和与此有关的重工业，因此它对市场机制的利用，经济结构的改变，特别是集中管理制度的改革，都不可能跨出较大的步子。南斯拉夫的模式，我个人认为，它的比较彻底的民主（即所谓工人自治和社会自治）和较多地注意利用市场经济，是很值得我们参考的。当然，对于它的缺点，特别是市场调节和分权过头，注意计划和集中管理不够，我们则必须予以避免。匈牙利的经验，特别是计划与市场的结合，集权与分权的结合，我们应当深入研究和参考。但它终究是个小国，目前依赖国外较多，造成了许多困难，因此，我们对它的经验也不能盲目照搬。

对苏联经济改革的评价

方 秉 铸

本文主要谈谈对苏联经济改革的评价。

一

首先，怎样看待经济改革的必要性。十月革命胜利后，在最初实行几个五年计划时，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低，国民经济的增长，生产力的提高，主要靠扩大投资，增加劳动力。当时社会需要的是加快重工业的发展，生产出更多的产品，对产品的种类选择、品名齐全、效能质量等，要求并不太高，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社会生产各环节之间，联系较少（需求结构简单），资源最优利用问题也不突出。总之，在经济发展处于粗放阶段，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能起到动员各种资源以迅速实现国家经济目标的作用。随着几个五年计划的实施，社会经济有了很大发展，生产部门不断增多，生产产品不断增加，社会需求结构也越来越复杂，对产品的品种质量效能的需求提高了，劳动力和自然资源也日趋不足，经济增长已由粗放型转向主要依靠生产诸要素的质量和效率提高的集约型。与经济发展集约阶段相适应，经济决策权就应由中央一级下放到地方和基层一级。这就产生了体制改革的必要。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